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98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裕鴻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志宏

被告 黃玉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2,43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48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
一造辯論為判決。

01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
02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
03 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事實理由與聲明均詳見附件之民事起訴狀(即本
06 院卷第9-17頁)。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
10 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增補契約、
11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算書及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
12 影本為證。而被告等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
14 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5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6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清
20 償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義務。又被告許志宏、黃玉帛既為本件
21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與被告裕鴻國際有限公司負連
22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沈 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吳婕歆